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為任何證券提呈或招攬要約。

---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有關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5
附錄二 – 評估報告 .....	1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報告」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估值師出具的關於紫光芯雲股東擬進行股權轉讓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評估報告(國融興華評報字[2017]第010338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增資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由 Unisplendour Investment、芯鑫融資租賃以及紫光芯雲訂立的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芯鑫融資租賃有條件同意認繳紫光芯雲的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交易」或 「視作出售交易」	指	根據增資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將向紫光芯雲合共注資人民幣210,954,942.86元，其中人民幣206,774,816.33元用以認繳紫光芯雲新增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180,126.53元則撥入紫光芯雲資本公積。並且，於增資交易完成後，芯鑫融資租賃將根據其於紫光芯雲認繳註冊資本的比例持有其51%股權以及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將根據其於紫光芯雲認繳註冊資本的比例持有其49%股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可轉換債券文據向紫光科技戰略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 148,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通常被稱為台灣的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38 至 39 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權」	指	根據於紫光芯雲認繳註冊資本的比例釐定持有紫光芯雲對應比例的股權

---

## 釋 義

---

「芯鑫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清華控股」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紫光集團」	指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指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光芯雲」	指	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增資交易完成前為Unisplendour Investment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光科技戰略」	指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委聘發佈評估報告之獨立合資格中國資產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鉞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齊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有關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有關視作出售交易的公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splendour Investment、芯鑫融資租賃及紫光芯雲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芯鑫融資租賃向紫光芯雲合共注資人民幣210,954,942.86元，其中人民幣206,774,816.33元用以認繳紫光芯雲新增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180,126.53元則撥入紫光芯雲資本公積。增資交易完成後，紫光芯雲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405,440,816.33元(以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確認的最終數目為準)，而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及芯鑫融資租賃分別持有紫光芯雲49%及51%的股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視作出售交易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3. 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Unisplendour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1)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亞東先生為芯鑫融資租賃之董事；(2)紫光集團通過其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芯鑫融資租賃之控股股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0.1%股權；以及(3)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紫光集團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通過：(i)西藏紫光清彩投資有限公司(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紫光香江有限公司(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

司控股股東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的6.5%股權外，芯鑫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向紫光芯雲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及增資交易完成前，紫光芯雲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由Unisplendour Investment全額認繳。

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芯鑫融資租賃向紫光芯雲合共注資人民幣210,954,942.86元，其中人民幣206,774,816.33元用以認繳紫光芯雲新增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180,126.53元則撥入紫光芯雲之資本公積。增資交易完成後，紫光芯雲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405,440,816.33元(以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確認的最終數目為準)，而Unisplendour Investment及芯鑫融資租賃分別持有紫光芯雲49%及51%的股權。據此，紫光芯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認繳紫光芯雲新增註冊資本的對價乃由增資協議之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評估報告內關於紫光芯雲的評估情況而釐定。董事指出，評估報告乃由估值師根據包括由財政部發出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等多項規定及準則編製。董事亦與估值師確認，釐定估值所用的資產基礎法為中國公司進行股權權益估值所普遍採納的方法之一，亦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而評估報告所述的主要假設屬類似性質的估值所普遍採用。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評估報告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

增資協議須待本公司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生效。

### 優先購買權

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如芯鑫融資租賃或Unisplendour Investment(各為「轉讓方」)擬轉讓其在紫光芯雲的股權，除需要遵守法律、法規、增資協議及紫光芯雲的組織章程細則外，還需要事前獲得對方(「非轉讓方」)書面同意。若轉讓方向任意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紫光芯雲全部或部分股權，則轉讓方應書面通知非轉讓方其轉讓意向及有關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議條款，而非轉讓方有權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前述股權，或者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條件(根據建議條款所訂)下購買轉讓方所有轉讓之股權。

於收到轉讓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後，非轉讓方應於接獲通知日期起30天內以書面回覆轉讓方表明其行使優先購買權，或以書面(「指定通知」)通知轉讓方及非轉讓方所指定的第三方，要求指定第三方行使優先購買權。非轉讓方若未能作出上述指示則被視為已經放棄優先購買權。倘指定第三方未能於接獲指定通知日期起30天內以書面作出回應，以行使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指定相關第三方應被視為已經放棄優先購買權。倘非轉讓方及指定第三方均已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則非轉讓方被視為同意有關上述股權的轉讓。

董事認為，有關優先購買權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乃鑑於(i)此為於中國內地普遍採用的合作形式，即通過向現有股東授予優先購買權，以避免與公司現有股東或持不同經營理念的第三方收購該公司股份，從而確保該公司股東於業務策略方面均持一致觀點；及(ii)完成後，Unisplendour Investment成為紫光芯雲的少數股東，而其享有與芯鑫融資租賃於有關安排下相等的優先購買權。

### 完成後紫光芯雲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

完成後，紫光芯雲董事會包括三(3)名成員，其中Unisplendour Investment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芯鑫融資租賃有權提名二(2)名董事。紫光芯雲董事長應由芯鑫融資租賃在其提名董事中選任。紫光芯雲董事會會議應由至少二(2)名董事或董事委任的代表出席方能舉行。

紫光芯雲設總經理一(1)人，副總經理一(1)人，總監一(1)人。紫光芯雲總經理由紫光芯雲董事長提名，由紫光芯雲董事會委任；紫光芯雲副總經理和總監由紫光芯雲總經理提名，由紫光芯雲董事會委任。

於完成後，倘時機及價格合適，本公司或會考慮逐步退出融資租賃業務，以將資源集中於SMT裝備製造業務。倘本公司進一步出售其於紫光芯雲的股份，則視作出售交易及該等未來進一步出售交易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的交易分類而作合計處理。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紫光芯雲的資料

紫光芯雲是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下表分別載列紫光芯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收益	6,999,000	909,000
除稅前溢利	3,063,000	5,020,000
除稅後溢利	2,265,000	3,765,000

紫光芯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41,133,176 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光芯雲總資產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紫光芯雲 港元
<b>流動資產</b>	
手持現金	4,439
銀行現金	165,304,090
質押現金餘額	3,333,131
短期投資	—
應收票據	—
應收股息	—
應收賬款	—
減：呆賬撥備	—
應收關連方款項 <sup>1</sup>	72,814,436
其他應收款項	355,685
應收利息	—
預付款項	181,337
存貨	—
減：存貨撥備	—
遞延及預付開支	—
其他流動資產	731,972
小計	242,725,090

<sup>1</sup>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已經結清，而有關項目下概無餘額。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紫光芯雲  
港元

###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減：永久減值撥備	—
固定資產、成本	290,211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9,784)
減值撥備	—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
出售固定資產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長期預付開支	—
遞延資產	—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遞延稅項資產	—
	—
小計	240,427
持作出售資產	—
	—
總資產	242,965,517

### 有關 Unis Investment 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SMT 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控股公司。

### 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芯鑫融資租賃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包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基金投資者包括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

芯鑫融資租賃為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發起設立，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業的融資租賃業務。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鑫融資租賃的股權架構。

芯鑫融資租賃股東名稱	出資幣種	註冊資本 (億元)	註冊資本佔比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34.40562	32.30593%
中原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9.60375	9.01766%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等值美元	7.92075	7.43737%
福建三安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7.80187	7.32574%
北京芯動能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人民幣	6.96037	6.53560%
海峽半導體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等值美元	6.72028	6.31016%
西藏紫光清彩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	4.69486%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4.80187	4.50883%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等值美元	4.80000	4.50707%
上海熔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	3.48021	3.26779%
傲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等值美元	3.36131	3.15618%
華寶企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等值美元	3.36131	3.15618%
長電國際(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等值美元	3.36131	3.15618%

## 董事會函件

芯鑫融資租賃股東名稱	出資幣種	註冊資本 (億元)	註冊資本佔比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	2.81692%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	人民幣等值美元	1.92075	1.80353%
總計	人民幣	106.49940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鑫融資租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構成，包括陸軍、杜洋、秦建斌、高永崗、林志東、王家恒、姚漣妮、張亞東、沈偉國、白哲、王剛、王元甫及田野。

###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芯鑫融資租賃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致力於在全國範圍內設立附屬公司，包括已於天津及河南等地成立附屬公司。考慮到紫光芯雲相對較強的團隊、其以往項目經驗及經營狀況等，或非新設立的附屬公司可輕易取得，芯鑫融資租賃與本集團洽談，並提議投資於紫光芯雲及將其變更為芯鑫融資租賃於深圳的附屬公司，藉此直接受益於紫光芯雲現有資源。

同時，為配合紫光集團戰略發展佈局，及綜合考量本集團於SMT裝備製造領域的優勢地位，本集團擬調整發展戰略，逐步將發展重心集中於SMT裝備製造。本公司並無作出意向、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結論或以其他形式得出)以出售、縮減規模及/或終止SMT裝備製造業務。

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張亞東先生為芯鑫融資租賃之董事，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故彼已於批准增資協議的紫光芯雲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由視作出售交易獲得之款項將被作為紫光芯雲之一般營運資金。鑑於融資租賃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而其業務按項目制進行，在視作出售交易獲得之款項將用作承接新融資租賃項目，以支持紫光芯雲於融資租賃行業的業務發展。截至本通函日期，紫光芯雲尚未確認任何潛在項目。

### 增資交易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紫光芯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資產及負債

經考慮對價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紫光芯雲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港幣76,090,164.12元至約港幣800,983,691.33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約港幣75,077,739.04元至約港幣407,269,163.19元。

據估算，對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視作出售股份未經審計賬面淨值高約港幣2,066,173.60元。

### 盈利

自增資交易所獲得的估計投資盈利約為港幣15,958,939.76元，而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於紫光芯雲剩餘股權在交易完成日的公允價值與本集團按其於紫光芯雲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之自紫光芯雲註冊成立之日開始持續計算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間之差額而得出。

自增資交易所獲得並將由本公司確認的投資盈利實際金額將視乎紫光芯雲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而定，因而可能與上文所載的金額不同。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交易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上文所載者不同，並僅可根據紫光芯雲於完成當時之財務狀況而釐定（須經審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紫光芯雲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75%，視作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92 條，公司不得在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後 24 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現有業務。本公司之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至之日)發生變更。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取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92 條之豁免，該豁免乃基於以下原因授出：(i) 自控制權變更之日起，本公司並未向其當前控股股東購入任何資產、業務或公司；(ii) SMT 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此項業務於視作出售交易完成后不會發生變動；及(iii) 視作出售交易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有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視作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視作出售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9 樓 02-03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8 至 39 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轉換尚未轉換可轉換債券的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視作出售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亞東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而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unistech.com.hk/>) 網站刊發：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第 53 至 147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60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604_C.pdf)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報告 (第 49 至 146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47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478_C.pdf)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第 31 至 116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106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106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本金為 1.48 億港元的無抵押無息可轉換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 0.4 港元轉換為 370,000,000 股股份。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正在接受香港稅務局之與離岸業務認定相關的稅務事項審查。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可獲取的信息，累計計提 40,000,000 港元之稅務事項準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i) 通過抵押本集團於香港自有房產的方式取得星展銀行開立信用證授信額度 8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使用該信用額度；及 (ii) 通過抵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自有房產，取得浙商銀行一般授信額度敞口人民幣 80,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 60,000,000 元之授信額度。

除上文所述者或誠如本文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質押、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可得的銀行融資，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 4. 財務及交易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牢牢把握SMT裝備製造業快速發展的寶貴機遇，結合紫光集團於中國內地集成電路及互聯網通訊設備市場的絕對領先優勢，堅定實施「一個定位，兩大抓手，三大突破，四大舉措」發展戰略，構築行業內競爭優勢、打造中高端定位的品牌形象，以進一步擴大產品銷量、增強定價實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金融投資業務發展，通過搭建金融類服務平台，為本集團擴寬收入來源。

---

## 附 錄 二 — 評 估 報 告

---

下文為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具資質之資產評估師)受委託就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所編製之用於納入本通函之評估報告的摘錄。

### 一、緒言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現謹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 二、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為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被評估單位為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評估報告使用者為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法律法規規定的使用者。

#### 1、委託單位簡介

企業名稱：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註冊地址：	Unit H, 1/F, Phase 4, Kwun Tong Industrial Centre, 436 Kwun Tong Road, KLN, Hong Kong
註冊資本：	1 港元
實收資本：	0 港元
企業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2、被評估單位簡介

企業名稱：	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 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3,000 萬美元
實收資本：	3,000 萬美元
法定代表人：	夏源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附錄二 – 評估報告

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醫療器械、交通運輸設備的租賃(不包括帶操作人員的汽車出租，根據國家規定需要審批的，獲得審批後方可經營)。

### 1) 歷史沿革

基本情況：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經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以深外資前複[2014]0193號文件批准設立，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於2014年7月16日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商外資粵深前外資證字[2014]0130號批准證書，系由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出資組建的台港澳法人獨資企業，於2014年7月18日成立並取得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310587206X的《營業執照》。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名稱於2016年6月29日由天時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變更為紫光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編號為[2016]第84480020號的變更(備案)通知書。之後，於2017年3月1日由紫光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變更為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編號為21700076040號的變更(備案)通知書。

根據經批准的協議、合同、章程的規定，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申請登記的註冊資本為3,000萬美元，由前股東日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SUN EAS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分兩期投入，第一期1,000萬美元，自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90天內投入第二期2,000萬美元，自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前股東日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SUN EAS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本次出資3,00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100%，出資方式為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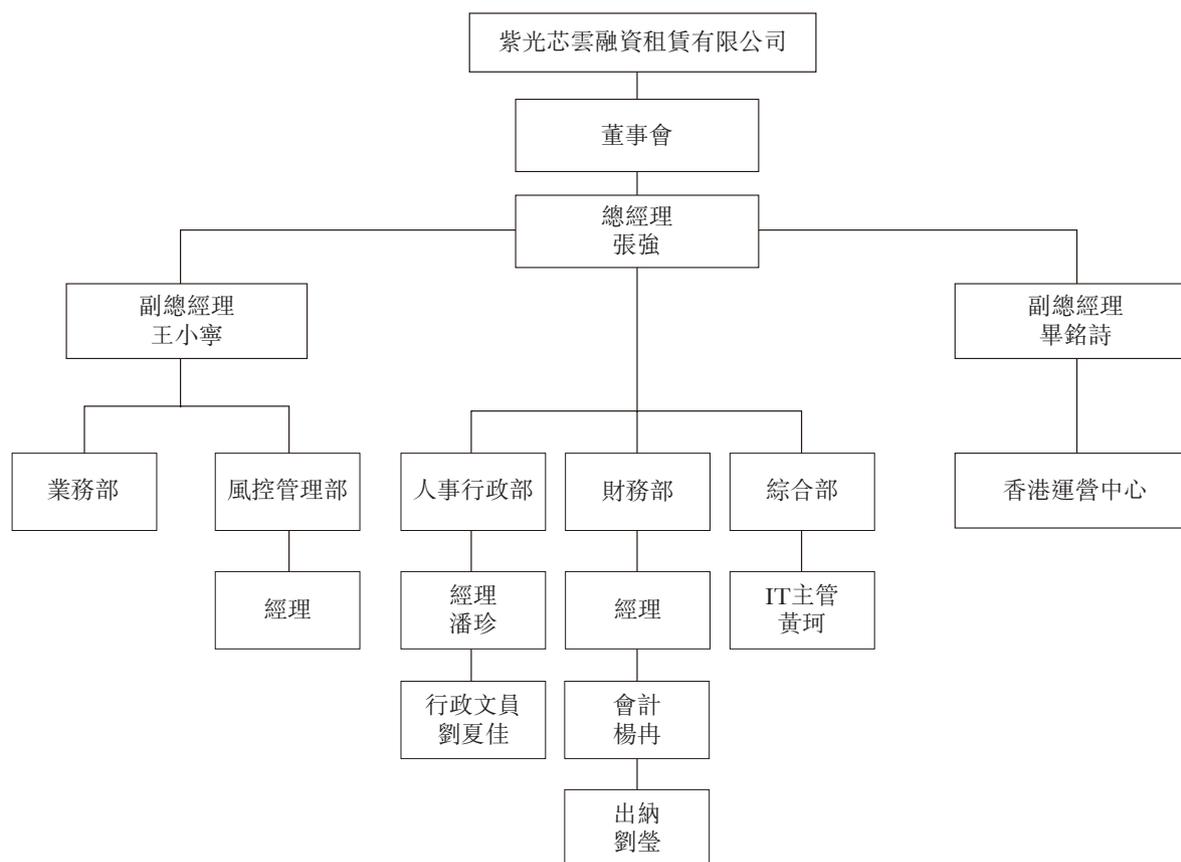
歷次股東變更情況：深圳市市場監管管理局已於2017年4月11日對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申請的(股東信息)變更予以核准；對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股東信息)予以備案，具體核准變更(備案)事項如下：

變更前股東信息：日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資額3,000萬美元，出資比例100%。

變更後股東信息：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Limited：出資額3,000萬美元，出資比例100%。

## 附錄二 – 評估報告

### 2) 公司組織機構及管理體制



### 3) 人力資源狀況：

受教育程度	佔員工人數	
	人數	比例 (%)
研究生	3	43%
本科	3	43%
專科	1	14%
合計	7	100.00%

### 4) 近三年來企業的資產、負債、權益狀況和經營業績

財務指標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人民幣元)	203,595,956.24	213,722,474.12	2,324,749.39
總負債(人民幣元)	931,295.31	13,306,450.47	3,698,100.53
股東權益(人民幣元)	202,664,660.93	200,416,023.65	-1,373,351.14
經營業績	2017年1-11月	2016年	2015年
營業收入(人民幣元)	6,635,335.34	969,658.22	
利潤總額(人民幣元)	7,489,314.47	-706,957.77	-1,182,024.91
淨利潤(人民幣元)	6,421,317.28	-706,957.77	-1,182,024.91

## 附錄二 – 評估報告

### 5) 長期投資情況：

紫光芯雲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登記註冊成立。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  
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源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萬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保付代理(非銀行融資類)，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以上均不含限制項目)，從事擔保業務(不含融資性  
擔保業務及其他限制項目)，供應鏈管理，在網上從事  
商貿活動、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  
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  
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依法  
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  
動)。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人民幣)	賬面價值
紫光芯雲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12日	100.00	50,000,000.00	0.00
合計		100.00	50,000,000.00	0.00

該長期投資截至評估基準日未出資、未經營。

### 3、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關係及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為行業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方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 附錄二－評估報告

### 三、評估目的

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東擬股權轉讓，為此對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基準日價值參考。

### 四、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一)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項目評估對象為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為截止2017年11月30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3,595,956.24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3,390,905.83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5,050.41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31,295.31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31,295.31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0.00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02,664,660.93元。詳見下表：

2017年11月30日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一、流動資產		四、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貨幣資金	141,243,017.51	短期借款	
預付款項	151,886.32	預收款項	
應收利息		應付職工薪酬	71,704.77
應收股利		應交稅費	41,380.68
其他應收款	61,211,642.43	應付利息	
存貨		應付股利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784,359.57	其他應付款	818,209.86
流動資產合計	203,390,905.83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931,295.31
固定資產	205,050.41	負債合計	931,295.31
油氣資產		所有者權益	
無形資產		實收資本(或股本)	198,666,000.00
開發支出		資本公積	
商譽		盈餘公積	
長期待攤費用		未分配利潤	3,998,66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庫存股	
其他非流動資產		所有者權益合計	202,664,660.9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050.41		
資產總計	203,595,956.24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203,595,956.24

---

## 附錄二 – 評估報告

---

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CPA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普通合夥)審計(中聯深所專審字[2017]第1292號)，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 (二) 主要資產概況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為設備類資產，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資產均可正常使用。

###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狀況

企業無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企業未申報表外資產。

## 五、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實現的要求，結合評估對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狀態等條件的制約，本次評估價值類型選用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壓制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六、評估基準日

(一)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11月30日。

(二) 由委託方確定評估基準日。

(三) 本次資產評估的工作中，評估範圍的界定、評估參數的選取、評估價值的確定等，均以評估基準日企業內部的財務報表、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市場情況確定。本報告書中一切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 七、評估依據

### (一) 行為依據

1、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2、股東會決議。

### (二) 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 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 3、《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2007年3月16日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5次會議通過)；
- 4、《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 5、《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第三次修正)；
- 6、《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修正)；
- 7、《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6年2月6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
- 8、《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2016年3月23日(財稅[2016]36號))；
- 9、《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11月16日國務院令第91號)；
- 10、《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2016年6月24日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 11、《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令第12號，2005年8月25日國資委第31次主任辦公會議審議通過)；
- 12、《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2001年12月31日財政部令第14號)；
- 13、《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

## 附 錄 二 — 評 估 報 告

---

- 14、《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第588號《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
- 15、《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2003年12月31日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號)；
- 16、《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2014年7月23日根據財政部令第76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修改)；
- 17、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17]31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7]32號)；
-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7]34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7]36號)；
-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9、《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 10、《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1、《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2、《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四) 產權依據

- 1、機器設備購買合同或發票；
- 2、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承諾函；

3、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它相關產權證明資料。

### (五) 取價依據

- 1、《資產評估報告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 2、評估基準日銀行貸款利率；
- 3、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4、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 5、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 6、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 7、WIND 資訊系統提供的相關行業統計數據；
- 8、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它評估相關資料。

### (六) 其他參考依據

CPA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中聯深所專審字[2017]第 1292 號)。

## 八、評估結果的評估方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價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價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 1、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評估範圍包括貨幣資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等。

- (1) 貨幣資金：對貨幣資金中的現金、銀行存款的賬面金額進行核實，人民幣資金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外幣資金按評估基準日外匯中間價折合的人民幣金額作為評估價值。

- (2) 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在核實其價值構成及債務人情況的基礎上，具體分析欠款數額、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債務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因素，以每筆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或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對預付款項具體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的資產或權利或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 2、非流動資產

電子設備：

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即：

評估價值 = 重置價值 × 成新率

- 1) 重置價值參照市場購價並結合具體情況，酌情予以估算。部分電子設備直接以市場二手設備價格進行評估。
- 2) 成新率

電子設備的成新率按年限法確定；對於超期服役設備，只按市場價格給值。

### 3、負債

對企業負債的評估，主要是進行審查核實，評估人員對相關的文件、合同、賬本及相關憑證進行核實，確認其真實性後，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 九、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一) 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通過向委託方瞭解總體方案，明確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評估報告提交時間及方式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 (二) 簽訂業務約定書

根據瞭解的評估業務基本情況，本公司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最終決定與委託方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 (三) 編製評估計劃

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指派項目經理和評估小組成員。由項目經理編製評估計劃，對評估項目的具體實施程序、時間要求、人員分工做出安排，並將評估計劃報經部門經理和總經理審核批准。

### (四) 現場調查

根據批准的評估計劃，評估人員進駐被評估單位進行現場調查工作，主要包括對企業經營狀況的瞭解、向企業有關人員瞭解評估範圍內實物資產的運行、維護、保養狀況等。

### (五) 收集評估資料

根據評估工作的需要，評估人員收集與本次評估相關的各種資料與信息，包括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資料、資產權屬證明材料、設備的市場價格信息、行業信息等。

### (六) 評定估算

根據評估對象的實際狀況和特點，制定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分別進行評估測算，確定評估價值。

### (七)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

項目經理召集評估小組成員對評估結論進行分析，並由項目經理撰寫評估報告，經三級審核後向委託方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 (八) 評估檔案歸檔

按照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對工作底稿、資產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整理，形成資產評估檔案。

## 十、評估假設

### (一) 宏觀及外部環境的假設

- 1、假設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及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雙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 3、 假設國家有關信貸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對企業重大不利影響。
- 5、 假設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二) 交易假設

- 1、 交易原則假設，即假設所有待評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及公平交易假設，即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資產交易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3、 假設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和負債真實、完整，不存在產權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權、留置權或擔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項。

### (三) 特定假設

- 1、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人員盡職，企業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數據、盈利預測數據、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

## 附 錄 二 — 評 估 報 告

---

- 5、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6、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實物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重大質量缺陷。
- 7、 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經營範圍、方式不發生重大變化，其主營業務結構的調整、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能按預期實現。
- 8、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存在重大差異。
- 9、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發生較大變化。
- 10、 在可預見經營期內，未考慮公司經營可能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項目：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產生的損益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支出。
- 11、 假設企業正常經營所需的資金及相關批准文件能夠及時取得。

當上述宏觀及外部環境的假設、交易假設、特定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對評估產重大影響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

### 十一、評估結論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7年11月30日，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如下：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7年11月30日，在持續經營及假設條件下，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經審計的總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0,359.60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93.13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0,266.47萬元。經資產基礎法評估，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20,268.22萬元，增值人民幣1.75萬元，增值率0.01%。

## 附 錄 二 — 評 估 報 告

評估結果詳見下表：

### 資產評估結果滙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7年11月30日

被評估單位：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 D=C/A*100%
1 流動資產	20,339.09	20,339.09	—	—
2 非流動資產	20.51	22.26	1.75	8.5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
8 固定資產	20.51	22.26	1.75	8.53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資	—	—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	—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13 油氣資產	—	—	—	—
14 無形資產	—	—	—	—
15 開發支出	—	—	—	—
16 商譽	—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	—	—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20 資產總計	20,359.60	20,361.35	1.75	0.01
21 流動負債	93.13	93.13	—	—
22 非流動負債	—	—	—	—
23 負債合計	93.13	93.13	—	—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0,266.47	20,268.22	1.75	0.01

評估機構：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評估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未考慮控股權及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未考慮股權缺乏流動性等對股權價值的影響。

### 十二、特別事項說明

本評估報告使用者應對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予以關注。

- 1、 評估基準日期後事項系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提出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事項；
- 2、 在評估基準日後，當被評估資產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拆除、毀損、滅失，往來賬款產生壞賬等影響資產價值的期後事項時，不能直接使用評估結論；
- 3、 發生評估基準日期後重大事項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在本次評估結果有效期內若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 4、 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 (1) 本評估報告所有參加評估的人員與委託方及有關當事人之間無任何特殊利害關係，評估人員在整個評估過程中，始終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
  - (2) 本評估報告中所使用的企業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數據、盈利預測數據、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由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負責提供，對其真實性、合法性由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的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了資產評估的執業範圍，因此評估機構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 (3)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4) 本評估報告只對結論本身符合職業規範要求負責，而不對經濟業務定價決策負責，資產評估結論不應該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5) 本評估結論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評估人員的執業水平和能力的影響，本評估結論僅用於本次目的的行為。

---

## 附 錄 二 — 評 估 報 告

---

(6) 評估報告附件與報告正文配套使用方為有效。

### 十三、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所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對報告使用者運用本報告於本次評估目的以外的經濟行為所產生的後果負責。
- (二)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1年，即從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止的期限內有效，超過1年有效期需重新進行評估。
- (四)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並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五) 本報告複印無效，未加蓋本公司騎縫章無效。

### 十四、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為2017年12月20日。

### 十五、評估機構和資產評估師簽章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

資產評估師：吳偉

資產評估師：王新麗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 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986,829,420	67.82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7
達廣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96,694,000	6.65
畢天富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357,168	6.07

附註：

-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即由紫光集團全資擁有。紫光集團由清華控股擁有51%權益及由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清華控股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趙偉國先生擁有70%權益。

2.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達廣」)由吳新先生 100% 實益擁有。
3. 畢天富先生於 88,357,16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畢天富先生直接持有的 38,099,200 股股份，(b)Sun East Group Limited (畢天富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擁有其 50% 權益)直接持有的 3,796,000 股股份，(c)Sum Win Management Corp. (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 2,424,800 股股份，及(d)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 (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 44,037,168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擔任職務之詳情：

董事名稱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 權益之公司擔任的職務
張亞東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紫光集團總裁及董事(附註 1)
李中祥先生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清華控股副總裁及紫光集團副董事長(附註 1)
齊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紫光集團董事兼聯席總裁(附註 1)
鄭鉞先生	執行董事	紫光集團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監事(附註 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光集團由清華控股擁有51%股權，而紫光科技戰略為紫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清華控股、紫光集團及紫光科技戰略被視為於紫光科技戰略所持有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委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9. 專家資歷及同意

下列為其所作意見或建議已經載於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歷情況：

名稱	資歷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經給予及確認同意按各自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未有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並沒有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由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訂立的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紫光融資租賃與廣州市浪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保理協議，內容有關紫光融資租賃提供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 14 日期間之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9 樓 02-03 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 (c) 評估報告；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 (e) 本通函。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劉維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9 樓 02-03 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e) 中文版通函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UNISPLENDOUR TECHNOLOGY(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Unisplendour Investment、芯鑫融資租賃以及紫光芯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有關紫光芯雲增資交易的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轉換尚未轉換可轉換債券的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